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时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102,134,8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134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单润泽、项义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